司法院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章名。
第二條　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為利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於第一項規定該計畫應包括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雖未強制要求設置資通安全長，惟為使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亦得考慮仿照公務機關之方式設置資通安全管理代表。考量資通安全推動常涉及單位內相關資源調動及分配等事項，相關業務應由高階管理人員統籌規劃較為合適，特定非公務機關所設置之資通安全管理代表，應具有足夠權責、資源、權限、相當資歷、經驗及資安專業之人員擔任為宜，使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就所屬人員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 二、 為利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包括之必要內容。

第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院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者，應於接受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院指定之方式提出。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為確認本院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情形，故於本條明定其應依本院指定之方式提出。
第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院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者，應於接受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院指定之方式提出。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院得要求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故於本條明定其實施情形提出方式。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章名。
第五條　本院得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受稽核者)，以現場實地查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本院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期間、稽核小組組成方式、保密義務、稽核方式、基準及項目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本院決定前項稽核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本院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時，應綜合考量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結果、歷年受本院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等因素。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頻率及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為辦理第一項之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及其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三、為使稽核作業能切合我國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內容，並適時反映國內外資通安全相關趨勢，強化稽核資源分配與成效，爰於第三項明定本院於訂定稽核計畫，決定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其項目時，應綜合考量之因素。 四、為有效利用稽核資源，提升稽核成效，爰於第四項明定本院於訂定稽核計畫，決定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之因素，以決定最適之受稽核機關名單。
第六條　本院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	一、為避免本院辦理稽核影響受稽核機關之日常業務，並使受

書面通知受稽核者。 受稽核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於本院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稽核機關有充裕時間預為準備，以增進稽核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實際辦理稽核之一個月前，通知受稽核機關。 二、若受稽核機關因業務等因素，難以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申請調整稽核日期，並原則以一次為限，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得要求受稽核者之人員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協力或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供現場查閱，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稽核前訪談。 二、現場實地稽核。 受稽核者依法律有正當理由，不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時，受稽核機關之配合義務內容，以利本院藉由稽核確認受稽核機關遵循本法之情形。 二、受稽核機關如依法律有正當理由，而不能為第一項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例如提供資料將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利，此時受稽核機關應以書面敘明其理由，向本院提出，俾利本院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或其他相關紀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本院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第五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就各受稽核者分別組成稽核小組。 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一、為使本院得妥適辦理對各不同場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應考量相關因素組成稽核小組。 二、考量稽核小組所需具備之知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組成稽核小組時，所邀請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應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以協助本院進行稽核

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者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構)、事業或單位，曾為受稽核者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本院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及提供專業意見。且為確保稽核結果之公平性，爰明定公務機關代表於稽核小組之人數占比應至少為三分之一。 三、為保障受稽核機關之權益，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明定稽核小組之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義務，且本院應與其等進行書面約定。 四、為確保稽核結果之客觀性，以及避免爭議，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應主動迴避擔任稽核小組之情形。
第九條　本院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者。 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受稽核者無法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院辦理稽核後，應於隔年度一月底前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並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於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均辦理完成後之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稽核結果報告應記載之內容。
第十條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	一、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受本院稽

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改善報告。 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院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或改善。	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本院提出改善報告。為利執行，爰明定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之情形，應提出改善報告之程序，並應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俾利本院進行後續之監督。 二、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之內容應包含之內容等相關事項，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